

山阳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焦作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牢牢把握信息精准性与发布时效性两大核心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的信息需求。2025 年度，累计发布“财政资金信息公开”相关内容 395 篇，全面保障群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针对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严格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既定工作流程规范处置，坚持在法定时限内为申请人提供准确、详实的答复，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经统计，2025 年度山阳区财政局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界定、办理流程、发布方式及时限要求，确保工作开展有章可循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前置审查机制，对拟公开信息逐一进行严格核查，坚决杜绝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外泄。2025 年度，山阳区财政局无新制定、修订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充分依托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高效推送各类政府信息及工作动态，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到位。着力强化平台互动交流功能，快速响应群众咨询与留言，持续提升政企、政民沟通效率。同时，进一步规范平台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，严把信息发布合法性、规范性关口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主动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，为群众参与监督、反馈问题提供便捷渠道。建立健全监督举报闭环处置机制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核查、妥善处理并反馈结果，以常态化监督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优化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度，山阳区财政局在政务信息公开领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但对照上级工作部署及群众实际期盼，仍存在些许不足。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及工作运行机制仍需深化完善，部分流程衔接不够紧密，尚未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。二是与群众的互动沟通深度不足，针对群众获取信息后提出的疑问及反馈，部分情况下未能实现及时、全面回应，一定程度上挫伤了群众参与政务监督、建言献策的积极性。三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针对性有待提升，部分公开信息以常规性内容为主，对财政重点工作、民生领域资金使用细节等群众关切度高的内容披露不够细致，难以充分满足群众精准化信息需求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聚焦规范管理，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，细化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，确保责任层层落实、工作有据可依。二是紧盯群众诉求，常态化查看各平台群众留言并快速响应，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，进行集中梳理、统一答复，切实提升留言回复的效率与质量，增强政民互动实效。三是强化内容供给，聚焦财政核心业务与民生关切，重点围绕预算执行、民生补贴、项目资金使用等领域，细化公开内容、丰富呈现形式，主动披露关键信息和细节，让公开内容更具针对性、可读性和实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